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張靜
賴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董思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董思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香港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份代號

8175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	43,283	100,617	211,295	232,941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24,993)	(60,774)	(123,988)	(117,274)
毛利		18,290	39,843	87,307	115,667
其他收入		1,717	7,788	3,300	7,863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713)	(23,223)	(64,158)	(62,165)
融資成本		(7,946)	(8,662)	(25,309)	(9,999)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6,985)	-	(20,9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511)	54	(524)	(6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63)	8,815	616	29,730
所得稅開支	4	(2,097)	(5,687)	(9,500)	(15,508)
期內溢利/(虧損)		(16,260)	3,128	(8,884)	14,22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6,291)	(442)	(5,853)	2,45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2,551)	2,686	(14,737)	16,680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75)	3,029	(8,802)	14,254
—非控股權益		(85)	99	(82)	(32)
		(16,260)	3,128	(8,884)	14,222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507)	2,573	(14,628)	16,706
—非控股權益		(44)	113	(109)	(26)
		(22,551)	2,686	(14,737)	16,680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	6				
—基本		(0.83) 港仙	0.16港仙	(0.45) 港仙	0.75港仙
—攤薄		(0.83) 港仙	0.16港仙	(0.45) 港仙	0.75港仙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75,277	900,607	10,084	(20,749)	138	(7,970)	7,541	5,251	3,707	(118,361)	780,248	855,525	24,336	879,86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2,452	-	-	-	14,254	16,706	16,706	(26)	16,680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30	11,869	-	-	-	-	-	-	-	-	11,869	12,999	-	12,9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51,872	-	51,872	51,872	-	51,872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32,437)	(32,437)	(32,437)	(25,563)	(58,000)
認股權失效	-	-	-	-	(138)	-	-	-	-	138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7,541)	-	-	7,541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76,407	912,476	10,084	(20,749)	0	(5,518)	0	5,251	55,579	(128,865)	828,258	904,665	(1,253)	903,412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	370	-	8,731	60,928	(187,439)	820,342	897,949	(1,180)	896,769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5,826)	-	-	-	(8,802)	(14,628)	(14,628)	(109)	(14,73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	(5,456)	-	8,731	60,928	(196,241)	805,714	883,321	(1,289)	882,032

附註：

-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法定儲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3. 收益

本集團自下列業務產生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	33,889	82,733	152,694	160,700
體育	4,469	13,239	41,271	48,917
主題公園	4,925	4,645	17,330	23,324
總收益	43,283	100,617	211,295	232,941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799	635	5,573	5,646
— 中國	463	5,733	4,656	11,906
遞延稅項	(165)	(681)	(729)	(2,044)
	2,097	5,687	9,500	15,508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6,175)	3,029	(8,802)	14,25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940,176,170	1,910,176,170	1,940,176,170	1,900,079,801
每股基本盈利	(0.83)港仙	0.16港仙	(0.45)港仙	0.75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6,175)	3,029	(8,802)	14,25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940,176,170	1,910,176,170	1,940,176,170	1,900,079,8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	-	-	-
購股權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940,176,170	1,910,176,170	1,940,176,170	1,900,079,801
每股攤薄盈利	(0.83)港仙	0.16港仙	(0.45)港仙	0.75港仙

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及面值總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41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受一般反攤薄調整所限）將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同時，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當於本金額的105%之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8.7%之貼現率，乃按以港元計值之若干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權益部分初步確認為債券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隨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入賬。

8.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1,2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2,941,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254,000港元)。本集團業務包括體育、娛樂及主題公園分部。

I. 體育分部

Socle Limited (「Socle」)及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va Dragon」)經營體育分部，涉及體育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職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之業務及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體育分部錄得收益約41,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917,000港元)。體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體育賽事特許權產生之收益減少。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娛樂分部錄得收益約152,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0,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電視及電影內容銷售減少，原因為市況低迷及業內稅務法規收緊導致娛樂業的消費態度審慎。

III.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旅遊主題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而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之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之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益約17,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324,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

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批准股份回購計劃，以自公開市場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194,017,617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決定將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初步回購最多價值20,000,000港元的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購回股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於股市之價值並不反映其內在價值，而股份回購計劃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擴展及發展電子競技及網絡直播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1,29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約232,941,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況低迷及娛樂業的消費態度審慎。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80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4,254,000港元。正如以上討論，此減幅乃由於娛樂分部表現疲弱及融資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64,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該升幅主要由於發展電子競技戰隊的總計薪金開支增加。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75,000 (L)	0.95%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法團權益	383,015,782 (L)	19.74%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4.19%
賴國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法團權益	23,629,778 (L)	1.22%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364,76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實益擁有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而Crown Smar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亦被視為於Crown Smar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實益擁有22,669,778股股份，而Earn Wise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亦被視為於Earn Wi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n Wise持有本金額為14,640,000港元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轉換為30,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30,500,000股與Earn Wis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賴國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0,000港元	30,500,000 (L)	1.57%

(L) 指好倉

附註：

1.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相關股份指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悉數轉換Earn Wise持有之14,6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huang Meng Hua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83,015,782 (L)	19.74%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6.18%
Ma Hsin-Ting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6.18%
Ease W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5.92%
Ho Chi Sin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5.92%

(L) 指好倉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119,97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Best Million持有之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之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年報。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核數工作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全年業績」)並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18.67及18.7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45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其季度業績公佈並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其季度報告。由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並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季度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及刊發年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及寄發季度報告。

延遲刊發及(倘相關)寄發全年業績、年報、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構成違反上述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仍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